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12230766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LNG船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設立之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放棄承接卡達原擬認股25%之權利，僅持股45%，使日商掌控尼米克公司經營權；對於得標廠商所提之「期前營運成本」，中油公司於招標時未於標單載明，事前未查證編列營運前成本之合理性，亦未於轉投資後提出質疑，積極向日方爭取應有權益，致須支付高額轉投資入股成本費用，洵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